

吴丹红:律师的天堂与地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90_B4_E4_B8_B9_E7_BA_A2__c122_485868.htm 律师的天堂与地狱 评

【关键词】律师，律师法 前不久，一位“成功”的律师在法学院开了个“律师职业魅力”的讲座，大谈律师的风光，学生们眼中充满了崇拜。为了不误导学生，作为评论人的我，只好“不识趣”地站起来，当面指出律师面临的种种执业困境，以及律师风光背后的辛酸。“神圣化”和“妖魔化”律师，都只是一种假象。其实，自有律师职业起，它就是毁誉参半的。有人把律师称为“讼棍”，有人把律师称为“魔鬼代言人”，讽刺他们的笑话有一筐，但是更多人则希望通过律师来为他们“伸张正义”，讨个公道。但我眼中的律师，只是运用法律手段为委托人服务的一种职业，他们没有想象中的那么伟大，也没揶揄中的那样卑劣。我们为什么需要律师？对于委托人而言，律师能解决他们面临的法律问题。法院为什么需要律师？律师使法官成为真正的法官而非行政官。如果我们的诉讼程序只是为了更好地惩罚犯罪，维护秩序，公安机关就可以独挡一面了，法院都用不到，何况为“坏人”说话的律师？律师存在之意义，就是为了司法机关在追究被告人时有所顾忌，在每一个有可能被圈定为“坏人”的公民处于孤立无援之际有人撑腰，为了开庭不至于沦为“批斗会”。律师的使命，从来不是为了维护抽象的正义，而只是为每一个陷于诉讼的当事人提供尽责的帮助。律师在法庭上的辩护技巧的展示，只要不是有悖法律原则，都不应受到批评，即使真的是为犯罪分子在辩护。一个好的律师，就

是要千方百计为当事人合法地寻找法律的理由甚至漏洞，而不是道貌岸然地与检察官沆瀣一气，谴责犯罪。律师不可能迎合大众和民意中的正义观。刑事辩护律师，因为与被告人站在同一战壕，必定与检察官分庭抗礼，甚至与普通民众的评判相左。律师在法庭上的言论，即使有失偏颇，也应当享有豁免权，被法官和社会尊重而不是苛责。不尊重律师，期待某个正义的法官，正是“包青天”式人治情结的延续。为什么中国律师会被这么多人误解、毁谤乃至诅咒？是律师的错吗？不可否认，是有个别律师为了利益不择手段，置人性与正义于度外。但是任何职业都有害群之马，律师不可能是圣人。“坏”的律师，终究会被市场所淘汰。其实，一个“坏”的法官较之一个“坏”的律师，因为他掌握的权力，更令人胆寒。正是律师的存在，制约了法官的恣意。律师受到的非议，在很大程度上来自律师所触动的利益群体，律师动了他们的奶酪。律师总是孤军奋战，他的对手不仅是对方当事人，而且包括司法机关乃至整个社会。律师在保护当事人的同时，却并不能很好地保护自己。想想我国刑法第360条罗织的罪名，让多少律师一不小心就身陷囹圄，多少律师闻之色变！一位资深律师说，“如果你要当律师，千万别办刑事案件；如果你要办刑事案件，千万别取证；如果你要取证，千万别取证人证言。如果这一切你都做不到，你就自己到看守所报到吧。”很多律师，民事经济案件应接不暇，刑事案件滴水不沾，为什么？风险，巨大的风险。收入不多不说，还要提心吊胆地看人家脸色，会见、申请取保、阅卷、调查取证，哪一步不是如履薄冰？律师有限的权利在强大的司法机关目前已经被盘剥殆尽。于是律师只好转移战场。我们自

然看到了法庭上70%以上的被告人没有辩护人，看到每个律师每年人均办理刑事案件不到一件，也看到刑辩律师脸上写着的悲哀与无奈。笔者曾经在北京走访过一些法院和律师事务所，也曾经旁听过律师代理的案件。遗憾的是，期待的唇枪舌剑场面不但没有出现，甚至还遇到了在法庭上打瞌睡的检察官。纵使律师勤勉，如果没有公正的程序，他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词也会如一阵微风，在法官耳边飘过，检察官心照不宣地笑笑，律师的拳头便打在了棉花上。特别是当律师壮着胆子提出刑讯逼供的辩护时，轻则被搁置不理，重则受到法官呵斥，最后以证据不足不了了之。辩护律师“看上去很美”，实际上却是戴着脚镣舞蹈。如果不是靠关系，能在这样的执业环境中胜诉的刑辩律师，是我佩服的英雄。提上议程的《刑事诉讼法》和《律师法》修改，不知道能在多大程度上把陷于泥沼的律师拉出来？冯象先生在《政法笔记》开篇就讲到律师，说到下地狱的队伍里也有了律师时，不禁感叹，“一旦地狱建成法治，下不下地狱便无所谓了”。天堂是幸福的所往，但没有法治的天堂可能比不上建成法治的地狱有吸引力。如果律师真的能发挥应有的作用，我宁愿生活在有律师的地狱，也不愿生活在没有律师的天堂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